

东莞市石龙中学校服选用公告

根据《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东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东莞市石龙中学将进行学生校服选用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报名参加。

一、选用要求：凡是具有合法营业执照，且在国家、省、市相关信用平台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企业均可报名参加。

二、选用服务期限：三年。

三、选用供应企业数量：一家。

四、选用内容、数量：起始年级学生夏、春秋、冬装3个款式校服。采取自愿订购的原则。

五、选用方式：委托广东宏大招标有限公司组织。

六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05月17日-06月06日止(共20天)。

七、报名要求：

1、报名时间：2024年05月17日至2024年06月06日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2、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（报名时请携带《营业执照》复印

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)

3、报名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6 号南信产业国际 D 栋 1015-1017 室

八、联系人：李小姐，电话：0769-22812060。

